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訴訟代理人 蕭若君

被告 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界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5萬058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2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則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9日）前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345萬058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5萬05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25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36萬元)	1	利息	336萬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12月29日	(164/365)	6%	9萬581.92元
	小計							9萬581.92元
合計								345萬0582元